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一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一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8.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 H 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 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 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 H 股總面值之 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 (ii)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 H 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

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代表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38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 308 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